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經本校 94 年 6 月 30 日期末全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2、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更改要點名稱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1、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
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2、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3、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4、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5、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6、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

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自辦甄選時另訂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評審委員名額十五人，其組成方式依下列規定：

- 1、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2、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選舉時得依選票之高低（推）舉候補委員，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第四條 本會選舉委員之產生，以公開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方式產生委員一票至多圈選六人選舉之，以得票數最高者依次當選之，如遇得票數有二人以上同票數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置後補委員三人，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無後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組成委員 15 人若任一性別委員未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時，由選舉委員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保障該性別人員擔任委員，總委員人數仍以 15 人為限。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開會時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應自動喪失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評審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按順位依次遞補。

第七條 評審委員在任期內不得罷免。

第八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之會議程序，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1、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2、審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第十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委員之提案，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十二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否，必要時得用投票方式行之，前項投票方法由主席決定宣告之。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聘任教師之審查，每一個職缺得列三名合格人選送請校長遴聘。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六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1、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2、涉及公務機密者。

3、涉及個人隱私者。

4、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5、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其申請應以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可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第十七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列席。

第十八條 本會執行事項，不得違反教師法等有關法令。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